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周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蔚路4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2,749,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22%(已剔除委托投票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伟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伟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且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及相关的股权投资符合大众中国名下已 36 个月内大众中国执行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占被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持有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占被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符合双方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安排合法、有效。

(一)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票股东及股东代表 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6,718,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81%。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0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03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1%。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21,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2%。

(四)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C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9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6%;反对 599,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52,4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5706%;反对 617,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3%;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202,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3%;反对 626,3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弃权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3,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5887%;反对 62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0%;弃权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2%。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61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89,200,0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67%;反对 16,625,6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3%;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伟、李晨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309,012,75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0%;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5%;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27,46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2253%;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4%;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588,517,8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54%;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8%;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9,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9417%;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9,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5938%;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伟、李晨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09,014,79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98%;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5%;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836,19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5199%;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3%;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4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04,704,97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7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76,34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166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1%;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聘的议案》
同意 605,309,3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7%;反对 498,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办公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227,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6346%;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6%;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浙江律师、梁耀辉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其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所文件中的有关事项予以了审查和确认,所作文件作为本所提供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盖章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在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会议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伟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伟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且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及相关的股权投资符合大众中国名下已 36 个月内大众中国执行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占被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持有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占被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符合双方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安排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决议材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12,749,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2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C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司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监票。

网络投票系统后台,经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公布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的结论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98,2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5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182,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3,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5938%;反对 62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02,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股本总额 798,214,387 股的 0.5765%,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69,期权简称:康力 JLC1。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异议。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审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不再满足激励条件的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数 1,980,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1,850,000 万份调整为 1,82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0 万份调整为 130,0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9.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